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64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达发工矿设备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J711601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泰化物资城6-35号；

经营者：王玉环；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中，吕梁市离石区达发工矿设备经销部销售的消防栓箱，经抽样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标志、外观、箱体刚度不符合GB 14561-2019《消防栓箱》技术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 SC24A03F020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检验结论。本局于2025年6月30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30日对该店进行了核查，经查，当事人忘记从哪里购进该批次的消防栓箱，也无法提供该批次消防栓箱的进货票据，当事人口述共购进批次的消防栓箱4个，进货价为100元/个，进货金额共计400元；销售价为110元/个，已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共计440元；违法所得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259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三、检验报告一份（编号：No: GHZJ/BG-2025-238）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 2025.3.17 销售的消火栓箱经抽样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标志、外观、箱体刚度不符合 GB 14561-2019《消火栓箱》技术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事实。

四、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10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不能提供该批次消火栓箱的进货票据，也未索取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导致不能对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追根溯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消火栓箱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综合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处以货值金额 2.5 倍罚款 11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罚没款共计 11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